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，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，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，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，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(如适用)—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，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，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，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NE-TKL/858	打鼓岭坪輋路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60 号及第 6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TKL/860	打鼓岭坪洋村丈量约份第 79 约多个地段	拟议 4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TM-LTYY/525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754 号前的政府土地	临时食肆（持牌餐厅设置露天座位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TM-LTYY/526	屯门蓝地福亨村丈量约份第 130 约多个地段	临时货仓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TM/606	屯门屯门市地段第 576 号(部分)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YL-KTN/1298	元朗锦田长春新村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HSK/639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KTN/1300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露天存放和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KTS/1155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TT/817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铲车训练中心连附属设施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HSK/638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826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汽车服务中心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HSK/640	元朗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I-MWF/36	大屿山梅窝大地塘梅窝丈量约份第 3 约地段第 57 号及第 58 号	拟议临时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太阳能光伏系统) (为期 7 年)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K4/83	九龙石硖尾大坑西新邨	拟议综合住宅、商业及社会福利设施发展，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、建筑物高度及非建筑用地限制（修订已核准的总纲发展蓝图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KTS/587	上水古洞南金钱村丈量约份第 9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五金零件）连附属办公室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LYT/889	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564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564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（私家车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NE-MKT/75	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90 约第 84 号 B 分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PK/235	上水丙岗丈量约份第 91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 18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－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1	打鼓岭坪洋村丈量约份第 79 约地段第 166 号 C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2	打鼓岭坪輋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汽车修理工场、露天存放及货仓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3	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3 号 C 分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器材（叉车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STT/44	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汽车停车场（包括货柜车）、货柜贮存区、存放未领有牌照的新货柜车拖头、存放建筑材料、车胎修理、商店及服务行业（货柜车及其零件/配件销售）、汽车修理及保养、食肆及附属办公室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TM-LTYY/530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336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TW/550	荃湾横窝仔街 1 号亚洲脉络中心 2 楼	临时资讯科技及电讯业（数据中心）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HTF/1215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多个地段	临时露天存放及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和五金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HTF/1216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及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和五金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N/1302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N/1304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43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（部分）	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S/1156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、露天存放及仓库（建筑材料和机械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YL-PH/1140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工场及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PH/1142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 (货柜车除外)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TT/818	元朗塘头埔村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3563 号 C 分段余段 (部分)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及轻型货车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TYST/1379	元朗屏山大道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444 号余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进一步资料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H10/99	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号心光盲人院暨学校 (乡郊建屋地段第 136 号余段)	提交发展蓝图及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	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。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MUP/239	万屋边丈量约份第 81 约地段第 91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洁净能源站（电动的士）及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汽车陈列室和小食亭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土力规划检讨报告，以及承诺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并在取得规划许可後申请短期豁免书。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FTA/287	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 52 约地段第 138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露天贮物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的意见和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NSW/370	元朗南生围凹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汽车陈列室、汽车和汽车零件销售及便利店）和车辆维修工场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NSW/373	元朗塱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消防装置建议、园景设计建议及经修订的行车线分析图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根据第 17 条申请复核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复核的事项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NE-MKT/68	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6 约多个地段	拒绝拟议临时建造业训练中心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的申请	2026 年 11 月 6 日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